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